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聲 請 人 黃慧華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受理，於114年2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6,797元、38,138元、690元，名下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股票738股，另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54,432元(保單借款
02 本息130,815元)；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03 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
04 部分，均因經執行法院辦理終止，解約金均已給付予債權
05 人。

06 2.聲請人任職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下稱新桃苗同
07 鄉會)，每月薪資為28,000元，並有年終獎金42,000元，於1
08 12年底領有揚客南胡樂團整理場地收入18,500元，於114年6
09 月6日領有台灣人壽保險給付10,953元，於112、113年領有
10 陽信銀行股利各138元、690元。另其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
11 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2 3.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5頁）、111年至112年綜合
1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
14 9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25-
15 3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8-9頁）、債權人
16 清冊（調卷第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17 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21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3-
18 34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清卷第213-219
19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20 （清卷第4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8
21 9-19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3頁）、健保保
22 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調卷第43頁)、存簿資料(清卷第273
23 -303、365頁)、陽信銀行函(清卷第149-151頁)、臺灣集中
24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43-349頁)、台灣人壽
25 函(清卷第51-146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159-170頁)及富
26 邦人壽函(清卷第171-174頁)等附卷可參。

27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於新桃
28 苗同鄉會之月薪加計年終獎金，平均每月32,000元【計算
29 式：28500+(42000÷12)=32000】，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19,300元
31 （含居住在其胞弟黃松鼎所有房屋之每月租金5,000元，調

01 卷第8-9頁），並提出黃松鼎(弟)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91
02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3 (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4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
05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
06 元，1.2倍即19,248元，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7 (四)關於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其父黃仁茂、其母黃邱
08 淑琴之扶養費，每月各3,000元，共6,000元（調卷第9
09 頁）。經查：

10 1.聲請人之父黃仁茂係32年生，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母黃邱淑
11 琴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惟聲請人之胞弟黃松傑業
12 於108年11月7日死亡，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5頁）、家族系
13 統表（清卷第305頁）及除戶戶籍謄本（清卷第375頁）可
14 稽。

15 2.黃仁茂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6元、12元、61元，名
16 下有共有之土地3筆，現值共約37,528,336元；自107年12月
17 起擔任鄰長，每月收入2,000元；原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
18 年金3,782元，112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3,783元，113年1月起
19 再調整為每月4,060元；112、113年各領有重陽禮金1,500
20 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11
21 1、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95-19
22 7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
23 329-33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租屋補助
24 查詢表（清卷第4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
25 卷第181-18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3-157
2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清卷第183
27 頁）、存簿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清卷第245-253、355-357
28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369-370頁）、黃
29 仁茂(父)出具之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77頁）及高雄市政府
30 社會局函（清卷第393頁）在卷可查。審酌聲請人黃仁茂每
31 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及鄰長收入，並有現值約37,528,3

01 36元之土地，堪認有相當資產仍可維持生活，並無受扶養之
02 必要，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部分，難認可採。

03 3.黃邱淑琴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92元、246元、217
04 元，名下無財產，原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每月4,248
05 元，112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4,286元，113年1月再調整為每
06 月4,563元；於112、113年各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於112
07 年3月10日、8月30日各領有台灣人壽保險理賠25,300元、2
08 2,000元，113年11月26日領取台灣人壽保險給付166,796
09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111、
10 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93、201-
11 203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
12 第335-3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租屋補
13 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
14 第185-18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3-157
15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清卷第187
16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371-373頁）、台
17 灣人壽函（清卷第339-341、395-397頁）、黃邱淑琴(母)出
18 具之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37頁）、存簿資料暨交易明細資
19 料（清卷第255-271頁）在卷可查。審酌黃邱淑琴上述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
21 女共同扶養之必要。

22 4.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4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審酌黃邱淑琴於
25 聲請人之胞弟黃松鼎所有房屋居住，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
26 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27 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
28 1.2倍14,559元），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29 後，由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共同負擔【計算式： $(00000-000$
30 $0) \div 3 = 333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母親黃邱淑琴扶養費
31 3,000元，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9,
02 248元及其母黃邱淑琴扶養費3,000元後，尚餘9,752元(0000
03 0-00000-0000=9752)。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173,438,058元
04 (調卷第59-77頁)，扣除保單解約金54,432元後，以上開
05 每月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1,482年【計算式： $(0000$
06 $00000-00000) \div 9752 \div 12 = 14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始能
07 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
08 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09 序。

10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黃翔彬